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莉蓮會館-為美廳)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9,718,569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18,517,206 股之 52.48%。

主 席：張傑民董事長

記 錄：羅偉昌

列席董事名單：詹火煉獨立董事、朱立德獨立董事、卓錦泰董事、簡志朗董事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 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 一一〇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底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董事 會核准 額度)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 貸與總 限額	備 註
												名稱	價值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BULL WILL TRADING(S)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4,265	9,685	9,685	6%	2	-	營運週轉	-	-	-	97,890	97,890	
百微股份 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7,060	27,670	27,670	4.8%	2	-	營運週轉	-	-	-	97,890	97,890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總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應為：1. 屬業務往來者或；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四) 一一〇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詳附件三。

(五) 一一〇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期限將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失效，因截至目前未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投資者，故本公司於本次董事會議決決議於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六) 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二十六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各別提擬不高於 5% 範圍內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按本公司公司章程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8,930 元。

(二)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29,358 元。

三、上述決議數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八)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九)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十)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十一)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並更名為「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並更名為「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十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股數 17,997,20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8,517,206 股計算,調整後現金股利新台幣 3,600,000 元(每股 0.19441377 元),將於 111 年 5 月 27 日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送請監察人查審核後,擬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詳附件一及附件九。

四、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16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46 權)	99.66%
反對權數: 7,814 權 (含電子投票:7,814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已發行股數 17,997,20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4,616 權 (含電子投票:8,681,346 權)	99.65%
反對權數: 8,814 權 (含電子投票:8,814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3 權)	99.66%
反對權數: 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3 權)	99.66%
反對權數: 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3 權)	99.66%
反對權數: 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1,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78,333 權)	99.61%
反對權數：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139 權 (含電子投票：9,419 權)	0.29%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3 權)	99.66%
反對權數：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六。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1,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78,333 權)	99.61%

反對權數：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9,139 權 (含電子投票：9,419 權)	0.29%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預計成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與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3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3 權)	99.66%
反對權數：7,827 權 (含電子投票：7,827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39 權 (含電子投票：5,419 權)	0.25%

第八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最多分三次發行。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將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

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綜合評估此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

本公司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會考量以維持目前經營權掌控股權結構為原則，且應募人亦會洽定與公司經營理念相同之人參加，故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8,000,000 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預期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85,601 權 (含電子投票:8,682,331 權)	99.66%
反對權數:7,855 權 (含電子投票:7,855 權)	0.0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5,113 權 (含電子投票:5,393 權)	0.25%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詳附件十八。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得 票 權 數 (含電子方式)	結果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傑民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9,738,397	當選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思慧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	9,683,433	當選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樹鎮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	9,682,413	當選

		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董事	653	羅偉昌	9,681,442	失效(註一)
董事	F10251****	卓錦泰	9,679,447	當選
董事	3513	簡志朗	9,678,438	當選
獨立董事	A10313****	詹火煉	9,663,290	當選
獨立董事	A10264****	李錫揚	9,662,876	當選
獨立董事	H12130****	朱立德	9,659,669	當選

註一：依據公司法第197條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董事候選人羅偉昌因轉讓停止過戶日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次股東會其當選失其效力未當選。

五、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擬提請解除，董事解除之競業禁止明細詳附件十九。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18,569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675,991 權 (含電子投票：8,672,721 權)	99.56%
反對權數：13,696 權 (含電子投票：13,696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8,882 權 (含電子投票：9,162 權)	0.29%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10 年百微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面臨市場環境諸多挑戰，持續提升競爭力，在磁性元件相關應用領域，除業務面積積極推廣發展，成本控制方面本公司亦同步進行，並致力於提升工廠效率，減少物料損耗，110 年毛利金額大幅成長，除此之外，公司為擴展營業廣度，於 110 年併購電子通路商美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百微公司貢獻業績及獲利，提升整體表現，茲就 110 年度營運結果說明如下：

本公司 110 年之營收 185,778 仟元，較 109 年之營收 139,574 仟元，成長 46,204 仟元，成長 33.10%；合併營收部分，110 年之營收 371,182 仟元，較 109 年之營收 187,504 仟元，成長 183,678 仟元，成長 97.96%，110 年營業毛利金額較 109 年成長 51.47%。110 年稅後淨利 532 仟元，較 109 年稅後淨利 8,221 仟元，利益減少 7,689 仟元，減少約 93.53%，利益減少主要原因為 110 年無 109 年投資泰國收取股利 13,409 仟元等營業外收入情形所致。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85,778	139,574	33.10
營業成本	(164,244)	(106,203)	54.65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8)	(1)	1,700.00
營業毛利	21,516	33,370	(35.52)
營業費用	(42,370)	(43,211)	(1.95)
營業損失	(20,854)	(9,841)	111.91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21,754	18,055	20.49
稅前淨(損)利	900	8,214	(89.04)
本期淨(損)利	532	8,221	(9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	(1,450)	(2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	6,771	(119.36)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10 年度金額	109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71,182	187,504	97.96
營業成本	(299,953)	(140,479)	113.52
營業毛利	71,229	47,025	51.47
營業費用	(67,773)	(57,421)	18.03
營業利益(損失)	3,456	(10,396)	133.24
營業外收支淨損利	4	18,510	99.98
稅前淨(損)利	3,460	8,114	(57.36)
停業單位損益	-	154	(100.00)
本期淨(損)利	2,092	8,221	(74.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	(1,450)	(2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	6,771	(96.32)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2	8,221	(93.5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1)	6,771	(119.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60	--	--

1.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 371,182 仟元，較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 187,504 仟元，增加 183,678 仟元，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致使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增加 97.96%。
2. 110 年合併營業利益 3,456 仟元，較 109 年合併營業損失 10,396 仟元，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併入美福業績及節流費用，以致整體獲利增加。
3. 110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4 仟元，較 109 年合併業外收支淨額 18,510 仟元，收支淨額減少 18,506 仟元，主要係 109 年投資泰國收取股利收入 13,409 仟元、法院執行客戶債權收入 2,003 仟元以及售廢品收入 1,902 仟元等，而 110 年則無此情形。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9	30.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330.74	9,689.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8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3	3.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4)	(6.35)
	營業利益	0.56	5.30
	稅前純益	0.29	5.89
	純益率(%)	0.03	0.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合併財報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0	25.9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77.38	7,505.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1	3.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4	3.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2.15	(6.70)
	營業利益	2.15	5.33
	稅前純益	0.56	4.38
	純益率(%)	0.03	0.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研發單位持續以整合本公司工程技術資源，提供產品客制化設計服務為目標，並持續開發高信賴性與高效能的 PFC chokes

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依據公司財務現況，積極耕耘月營業額具百萬潛力的客戶及開發台商以外的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已於廣東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 4、以如下標誌的公司四大競爭優勢為基礎，推動營業成長；
 - 產品系列完整、涵蓋各應用領域 — 小至晶片型貼片電感、大至數十仟瓦電抗器、涵蓋高低頻率應用要求。
 - 研發工程服務快速 — 台灣研發實驗室協同客戶開發新一代產品、大陸廠工程制樣與量產導入。
 - 生產基地員工相對穩定 — 生產基地直接員工當地人比重高、流動率低。
 - 以高 C/P 性價比為產品設計導向 — 嚴控原材料進貨品質、與核心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研發工程人員熟識各類磁性材料性能指標，能判斷出適性適價的材料選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抑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的環境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廣東惠州博羅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依據公司之競爭優勢條件，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在精簡組織與刪減非必要支出的措施下，預期一一一年營業毛利會較一一〇有所增長。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諸如大陸人工成本上漲、原料成本上漲等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內外環保法令要求，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要求，生產環境、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內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成本控管，改良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四) 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在固本方面，以毛利率的維護為優先考量，故以周全的服務與新機種的承認導入做為營業部門的具體措施。
- 2、在擴展方面，本年度將以持續成長為目標，深耕每個客戶。
- 3、在節流方面，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目標毛利率持續提升。
- 4、在營業目標設定方面，以目前平均月營業額與毛利率為基礎，並強化自有 PHD 產品之生產與銷售，每季調高營業目標，大力進行業務耕耘並提升營業人員業績配比與規劃。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持續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方案，精簡各項管銷費用；大陸工廠端整合節省費用提升效率；未來公司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並全力發展本公司擁有專利權 PHD 產品，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營收及獲利，除此之外，展望未來，除了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並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外，亦會努力尋求

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楊芝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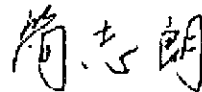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三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惠州君起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51,403 (HKD 13,000)	(二)	47,151 (HKD 12,050)	\$ -	\$ -	\$47,151 (HKD 12,050)	\$6,767	100%	\$6,767	(\$108,619)	\$ -	
東莞兆康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	\$35,738 (HKD 9,000)	(二)	35,738 (HKD 9,000)	\$ -	\$ -	\$35,738 (HKD 9,000)	\$41	100%	\$41	\$37,617	\$ -	
惠州百微電子 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 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二)	19,102 (HKD 5,000)	\$ -	\$ -	\$19,102 (HKD 5,000)	\$15,605	100%	15,605	33,273	\$ -	

註一：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8,272 (USD 700、HKD 72,910)	278,272 (USD 700、HKD 72,910)	146,83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以下略。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以下略。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 <u>（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u>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u> <u>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u> <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 <u>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u>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u>	依實務作業調整

修訂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本標準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修正時同。	3. 本標準 經 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5. 道德行為規範：。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5. 道德行為規範：。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向 <u>監察人</u> 、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以下略。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以下略。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以下略。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以下略。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略。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人、……以下略。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應定期對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審計委員會</u>。	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實施） <u>各</u>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酌修本條文字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以下略。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u>監察人（監事）</u>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審計委員會</u> 。 二、……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 <u>監察人</u> 。 二、……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董事、 <u>監察人</u> 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
1. 目的：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1. 目的：為促進董事、 <u>監察人</u>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2.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 <u>監察人</u> 。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5.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5.1 <u>董事、監察人</u> 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5.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2 <u>董事、監察人</u> 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5.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5.3 <u>董事、監察人</u> 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5.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	5.4 <u>董事、監察人</u> 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	
5.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	5.5 <u>董事、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5.6 <u>董事、監察人</u> 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209條第2	
5.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5.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		

5.9 董事應 遵守 防止 ……以下略。	<u>項及第3項 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u> 5.7 <u>董事、監察人</u>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 5.8 <u>董事、監察人</u>應確保股東權益，……。 5.9 <u>董事、監察人</u>應 遵守 防止 ……以下略。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如欲豁免第5.4條之適用時，……，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2 董事如欲豁免第……。 6.2.3 ……。 6.3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以下略。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u>或監察人</u>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u>或監察人</u>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u>董事、監察人</u>如欲豁免第5.4條之適用時，……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u>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u> 6.2.2 <u>董事、監察人</u>如欲豁免第 ……。 6.2.3 ……。 6.3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情形時，……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百利保保險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529	19	9,669	3	8,00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78	2	2,345	1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	-	49,767	16	33,55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9	-	255	-	7,5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5,123	25	55,826	18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7,771	14	75,601	24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73	-	11,273	4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9,312	12	72,608	24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088	1	4,406	1	10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4,545	13	10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370	-
		295,478	86	282,006	91	1,491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440	7	3,891	1	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092	1	2,264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4	-	421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20,743	6	20,881	7	20,715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1	-	409	-	35,950	11
		45,770	14	27,866	9	96,524	28
資產總計		\$ 341,248	100	309,872	100	161,112	47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2,650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47,298	14
應付帳款						822	-
其他應付款						7,931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753	3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11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44,724	7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41,248	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55,072	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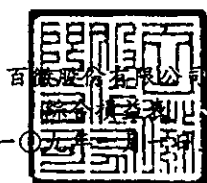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85,778	100	139,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64,244)	(88)	(106,203)	(76)
5900 營業毛利	21,534	12	33,371	2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867)	-	(84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9	-	848	1
營業毛利	21,516	12	33,370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3)	(6)	(10,941)	(8)
6200 管理費用	(31,292)	(17)	(30,039)	(22)
6300 研發費用	(2,300)	(1)	(2,2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85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2,370)	(23)	(43,211)	(32)
6900 營業淨損	(20,854)	(11)	(9,84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07	1	3,759	3
7010 其他收入	2,789	1	16,929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05)	(5)	(12,417)	(9)
7050 財務成本	(491)	-	(1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354	14	9,914	7
(附註六(六))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54	11	18,055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00	-	8,2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368	-	(7)	-
8000 本期淨利	532	-	8,2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2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	(1)	(1,2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1)	(1,0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	(1)	(1,45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1)	(1)	6,77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 餘(或待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3,364	-	43,702	-	(958,292)	8,510	(306)	206,978	
本期淨利	-	-	-	-	8,221	-	-	8,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28)	(422)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1	(1,028)	(422)	6,771	
減資彌補虧損	(958,292)	-	-	-	958,292	-	-	-	
其他權益變動：	-	-	352	-	-	-	-	352	
股份基礎給付	\$ 155,072	-	44,054	-	8,221	7,482	(728)	214,10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5,072	-	44,054	-	8,221	7,482	(728)	214,10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	-	-	822	(82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2	-	-	532	
本期淨利	-	-	-	-	-	(2,265)	422	(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422	(1,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	(2,265)	422	(1,311)	
其他權益變動：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6,040	22,650	3,244	-	-	-	-	31,93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306)	244,7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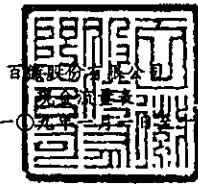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900	8,2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3	1,55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2	398
利息費用	491	130
利息收入	(2,307)	(3,759)
股利收入	(179)	(13,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	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6,354)	(9,914)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51)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7	849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9)	(8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47)	(24,9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54)	6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18	37,5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	42,634	2,224
存貨減少(增加)	318	(3,0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439)	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23)	37,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5)	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1,686	2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6	(2,395)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90	1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46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73	(1,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0	35,986
調整項目合計	(15,597)	11,0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97)	19,299
收取之利息	2,564	3,759
退還之所得稅	7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6)	23,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1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18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16)	(19,0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11	25,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04)	(37,3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
收取其他股利	179	2,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71	(47,2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	(1,389)
租賃本金償還	(339)	(33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70	-
支付之利息	(482)	(1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15	16,1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60	(8,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69	17,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29	9,6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銷售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等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

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郭思琪



會計師：

楊芝芬

楊芝芬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96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一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31

110.12.31

 %

金額

%

金

%

金朝

%

金類

產資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4,039	21	21,93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000	2	8,000	3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478	2	2,34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1,440	-	705	-
1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	-	49,767	17	2200	應付帳款		65,490	16	37,745	13
1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45	1	255	-	2230	其他應付款		16,838	4	10,709	3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53,963	36	78,282	27	2250	本期待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916	1	-	-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444	2	-	-	228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751	-	1,4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四))		2,005	1	11,274	4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246	-	1,861	1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7,899	2	3,333	1
								其他流動負債		5,495	1	2,910	1
										110,075	26	66,728	2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2,818	1	2,17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9,040	7	5,27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50	-	1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900	-	1,9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3	-	1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1,256	-
		363,675	85	257,915	89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100	-	-	-
								31,040	7	8,434	3
								141,115	33	75,162	26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産: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563	1	2,965	1	3100	股本	161,112	38	155,072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209	-	3,067	1	3140	預收股本	22,650	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743	5	20,881	7	3200	資本公積	47,298	11	44,054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31,487	8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31	-	54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62,701	15	31,34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31	2	8,221	3

其他權益

[illegible]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基本案情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李祥代

圖書集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71,182	100	187,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99,953)	(81)	(140,479)	(75)
5900	營業毛利	71,229	19	47,025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009)	(4)	(12,092)	(6)
6200	管理費用	(50,249)	(14)	(43,098)	(23)
6300	研發費用	(2,300)	-	(2,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85	-	-	-
	營業費用合計	(67,773)	(18)	(57,421)	(30)
6900	營業淨利	3,456	1	(10,39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31	1	3,802	1
7010	其他收入	1,812	-	19,809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7)	(1)	(6,104)	(3)
7050	財務成本	(577)	-	(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415	-	1,2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	-	18,510	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60	1	8,11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68	-	47	-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本年度淨利	2,092	1	8,067	5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	-	154	-
8200	本期淨利	2,092	1	8,22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	-	(4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2	-	(4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5)	(1)	(1,255)	(1)
8365	與待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5)	(1)	(1,0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3)	-	(1,45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	-	\$ 6,77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2	-	8,2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0	1	-	-
		\$ 2,092	1	\$ 8,221	5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11)	-	6,77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0	-	-	-
		\$ 249	-	\$ 6,77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3		0.5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53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03		0.52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37-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與待處分群組 直接相關之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113,364	-	43,702	-	(958,292)	6,503	206,978	-	206,978
-	-	-	-	8,221	-	8,221	-	8,221
-	-	-	-	-	(1,027)	(1,450)	-	(1,450)
-	-	-	-	8,221	(1,027)	6,771	-	6,771
(958,292)	-	-	-	958,292	-	-	-	-
-	-	352	-	-	-	352	-	352
\$ 155,072	-	44,054	-	8,221	5,476	214,101	-	214,101
					(728)			
\$ 155,072	-	44,054	-	8,221	5,476	214,101	-	214,101
-	-	-	822	(822)	-	-	-	-
-	-	-	-	532	-	532	1,560	2,092
-	-	-	-	-	(2,265)	(1,843)	-	(1,843)
-	-	-	-	532	(2,265)	(1,311)	1,560	249
-	-	-	-	-	2,006	-	-	-
6,040	22,650	3,244	-	-	-	31,934	-	31,934
-	-	-	-	-	-	-	38,977	38,977
\$ 161,112	22,650	47,298	822	7,931	5,217	244,724	40,537	285,261
					(3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權益變動：
處分權益法之子公司
股份基礎給付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3,460	8,11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4
本期稅前淨利	3,460	8,2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91	3,907
攤銷費用	513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72	398
利息費用	577	225
利息收入	(2,331)	(3,802)
股利收入	(179)	(13,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4	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15)	(1,228)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93)	(13,8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046)	6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7,077)	6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71	(2,395)
存貨增加	(23,360)	(8,40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1	3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8	(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743)	(9,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50)	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4,309	4,13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879	(4,39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286	1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72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96	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47)	(8,871)
調整項目合計	(21,240)	(22,6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780)	(14,411)
收取之利息	2,588	3,802
支付之所得稅	(348)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40)	(10,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1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18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16)	(19,03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511	25,3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	(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2)
收取其他股利	179	2,1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764	(9,9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8,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2)	(1,3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租賃本金償還	(1,849)	(1,816)
員工執行認股權	31,77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884)	-
支付之利息	(550)	(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15	14,5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0)	(1,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09	(7,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930	29,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39	21,930
資產負債表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039	21,93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盈餘	7,398,452	
加：減資彌補虧損	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532,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3,2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877,76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6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77,767	

- 1、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3,6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以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已發行股數 17,997,206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0.2 元。
- 2、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變動，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比率調整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可參與權利分派股數 18,517,206 股計算，調整後現金股利新台幣 3,600,000 元(每股 0.19441377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章節標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二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自 110 年起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u>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u>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u>查核，並由<u>監察人</u>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各別提撥不高於 5% 範圍內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各別提撥不高於 5% 範圍內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調整員工酬勞比率，修正本條文。

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增列本次修訂章程次數及日期。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u>提交</u>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16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u>將</u>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8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以下略。	第 18 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 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19-1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第 19-1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

確實監督管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確實監督管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 25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25 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應另附選舉票。</u>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u>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三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u>		本條新增；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六條：<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七條：<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u>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u>	第七條：<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u>	第十條：原刪除	新增條文內容；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第十三條：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u>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	依實務作業調整。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u>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u>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u>糾察員或保全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u>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依實務作業調整。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以下略。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u>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本條文字。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四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八十</u>為限，<u>且最高不得超過貸出款項之國外子公司之淨值。</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依實際作業需求，調整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以下略。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借款人.....以下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以下略。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借款人.....以下略。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部份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u>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u>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本條文字。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之一：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增訂本條文。
第二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u> ，且加註選舉權數。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 <u>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

<u>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內進行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依所得選舉票獲得選舉權數分別計算，得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u>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u>	人相關規定。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酌修本條文字。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酌修本條文字。
第八條：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	第八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u>	酌修本條文字。

<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九條： <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酌修本條文字。
第十條：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十條： <u>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緣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	--------------------------------

31814+18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職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經歷	現職	曾經當過 獨董屆數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人:張傑民	2,666,474股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普 騰電子審查部副科長、渣 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理、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人:吳思慧	2,666,474股	Bachelor of Business from Nanyang business school,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新曄執行 董事及業務發展與營銷 副總裁	新曄執行董事及 業務發展與營銷 副總裁	無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 公司法人代表 人:吳樹鎮	2,666,474股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 程學士學位、新曄執行董 事和新曄集團營運總監	新曄執行董事和 新曄集團營運總 監	無
董事	653	羅偉昌	150,000股	東吳大學會計系、安侯建 業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 財務長	本公司財務長	無
董事	F10251****	卓錦泰	0股	華梵大學中文研究所、享 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錦辰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全國金華貿易筋 經養生協會榮譽 理事長	無
董事	3513	簡志朗	19,720股	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長 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長樺投資開發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N10313****	詹火煉	0股	省立台中一中、羅敏娜控 股公司顧問	羅敏娜控股公司 顧問	3屆續任理 由說明:因 考量其具有 業務專業及 公司治理專 才經驗,對 本公司有明 顯助益,故 本次將繼續

						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	A10264****	李錫揚	0股	日本產能率大學、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代表	加賀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嘉慶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代表	2屆
獨立董事	H12130****	朱立德	0股	東海大學會計系、交通大學EMBA、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鼎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無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思慧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新曄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業務發展與營銷副總裁、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樹鎮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新曄科技集團	執行董事 營運總監、董事